

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市卫生健康委）下设 39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北京市肝病研究所，北京妇幼保健院，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首都儿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眼科研究所，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北京市中医药研究所，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北京市临床医学研究所，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北京急救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中华医

学会北京分会秘书处，北京市体检中心，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北京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心，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北京市感染性疾病研究中心，北京市临床药理学研究所，北京市视觉科学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

2. 职责分工任务情况

（1）负责起草卫生健康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和协调北京地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拟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划、政策、实施方案及有关配套措施。统筹推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统筹协调本市传染病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制定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4）拟订本市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关卫生健康方面

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6）负责本市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本市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拟订、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7）负责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拟订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和强化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8）负责本市出生人口监测工作。组织监测与生育相关的人口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人口生育安全预警建议。完善并组织落实本市生育政策。

（9）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卫生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全科医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10）负责拟订本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

教育。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筹协调本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落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12) 负责组织拟订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措施、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协调指导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

(13) 管理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代管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职责职能、中长期规划、2025 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政策等进行设立，具体内容为：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人民健康需求为主线，突出公平公益、共建共享。大力度推进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加强医药健康协同创新，提升国际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深化医药卫生改革，优化医疗服务体系，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发挥好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推进健康北京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重点疾病防控。健全生育支持、妇幼健康、老年看护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维护群众健康，推动首都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围绕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市卫生健康委从 17 个方面对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进行了分项设置，共设置了 20 项绩效指标，分别为：北京市重点专科建设使用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5 个，第二轮研究型病房启动项目数 ≥ 30 个，转型安宁疗护中心数量 ≥ 4 个，全年公共场所室内空气监测系统设备维护数量 ≥ 288 套，全年平台成功预约号源数量 1935 万个，全年生育特困家庭走访慰问数量 150 家，全市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重点区域 16 个，服务培训学员数量 3.3 万人次，培养 30 人以上的医师科学家，制作北京卫生健康年鉴数量 1 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 0.35 万人；0-6 岁儿童残疾筛查率 $\geq 97\%$ ，打击非法行医暗访项目检查重点地区覆盖点位 $\geq 90\%$ ，急救呼叫满足率 $\geq 98\%$ ，全年采供血综合运转保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学生 PPD 复验结果率 $\geq 90\%$ ；全市胸痛 D2B 时间中位数 ≤ 80 分钟，全市卒中 DNT 中位数 ≤ 50 分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达到 100%。激励首都卫生健康工作者投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践和健康中国、健康北京建设。

上述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与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任务相匹配，目标总体较为合理，但效益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 1,001,886.162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32,511.02179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69,375.140650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802,580.807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244.616279 万元，项目支出 508,336.191207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1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度，市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主要产出数量如下：

（1）推动国家医学中心落实国家十大功能定位。加强儿科、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薄弱专科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全部提供儿童诊疗服务；开设 154 家精神心理门诊、108 家睡眠门诊，实现各区全覆盖。北京市重点专科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达到 6 个。

（2）加强科研组织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启动研究型病房卓越临床研究计划，已投入 2 亿元支持 25 家医院 30 个项目，聚焦 12 个重点病种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加强科研资源统筹，推动财政基金保障的大型设备建立共享机制，目前已经实现 150 余台套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研设备共享。

（3）持续完善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推动出台 67 项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育儿补贴制度落地，已发放育儿补贴 9.47 亿元、惠及 29.5 万家庭。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新增社区托位 5139 个，全市普惠托位达 4.1 万个、占比超过 60%。继续开展生育特困家庭走访慰问工作，2025 年度走访慰问生育特困家庭 150 家。

（4）发展智慧化服务，全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汇集全部 3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号源，上线智能导诊、报告

咨询等功能，28 家医院上线英文版预约挂号平台，提供全流程英文挂号服务，满足患者个性化医疗服务需求。2025 年度平台成功预约 2464 万个号源。全市互联网医院达 110 家，318 家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71 家医疗机构接入全市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互联网诊疗量同比增长 55.5%。实施 19 项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措施，完善打击电子黄牛技术防范体系，根据“用户体验官”意见改进 82 项健康服务模块功能，接诉即办同类诉求量同比下降 21%。全年公共场所室内空气监测系统设备维护数量 288 套。

（5）牵头推动高水平人才高地示范项目首都医教研共同体建设，积极开展有组织的人才协同培养。构建分层分类人才托举培养机制，市属医院连续两届各 3 人当选“两院”院士，全系统 10 人新入选北京学者，占总数 34.5%。实施“高创计划·登峰青苗春蕾”项目，首届遴选培养 82 名登峰项目、100 名青苗项目、201 名春蕾项目人才。组织实施医师科学家计划，经过专家评审、委主任办公会及党委会审议等程序，拟滚动支持 10 名医师科学家学员、新遴选支持 50 名医师科学家学员。持续开展各项培训，2025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达到 0.42 万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完成 28629 名学员培训工作。

（6）做好卫生健康统计管理工作，印发实施新版北京市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卫生健康统计数据信息分析

报告报送机制，组织落实市统计局统计督察整改任务。完成一部《北京卫生健康年鉴》。

（7）老年健康服务持续加强。累计建设 42 家老年护理中心、25 家安宁疗护中心，转型建设 19 家康复医疗机构，转型安宁疗护中心数量 6 家，实现区级全覆盖。加强老年期痴呆“预防—筛查—诊疗—康复—随访”全病程管理服务，为 43 万名老年人提供老年痴呆风险筛查，推进社区记忆门诊建设，推动“老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愿签尽签。

2. 产出质量

2025 年度，市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主要产出质量如下：

（1）开展生殖健康促进五大行动，在 186 家医疗机构推行早孕关爱服务。持续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先天性心脏病导致的婴幼儿死亡数同比下降 20%。建设生育友好医院 41 家、儿童友好医院 52 家。为 10 万余名新生儿开展疾病筛查，为 88 万名儿童开展视力、孤独症等五类重点疾病筛查，为 16 万余名妇女免费开展“两癌”筛查，创新开展子宫内膜癌筛查，筛出高危因素妇女 3 万名。0-6 岁儿童残疾筛查率达到 99.39%。

（2）2025 年度持续做好用血保障工作，全年采供血综合运转保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1-12 月采血量同比增加 8.3%，居全国各省市首位。

（3）强化院前院内急救衔接，实现 150 个急救工作站

与 110 家接诊医院的院前急救危重症患者救治信息共享，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保持在 99% 以上，平均急救反应时间保持在 10 分钟以内。

（4）对全市 100 个重点村镇开展全覆盖式暗访，打击非法行医暗访项目检查重点地区覆盖点位达到 100%。

3. 产出进度

2025 年度，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常态化公共卫生防控和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卫生健康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达到 100%，全市卒中 DNT 中位数为 38 分钟，全市胸痛 D2B 时间中位数为 50 分钟。

4. 产出成本

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 1,001,886.162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32,511.02179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69,375.140650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802,580.807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244.616279 万元，项目支出 508,336.191207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11%。2025 年度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218,326.207672 万元。市卫生健康委通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预算评审、集体决策、政府采购、成本效益分析等成本控制手段控制成本，产出成本控制合理。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2025 年度，市卫生健康委圆满完成抗战胜利 80 周年医疗卫生保障任务，特别是确保了 286 名 80 岁以上高龄老同志的健康安全万无一失；全力开展密云等区特大暴雨灾害医疗救援和灾后防疫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后损失；推动实现十六区全部由一位区领导统管“三医”工作，国家卫健委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宣传北京市深化医改工作经验和成效；成功争取西城区入选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并获 5 亿元中央资金支持、东城区入选第二批国家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并获 2 亿元中央资金支持；协同推动 9 家 2024 年落地重点企业项目取得丰硕成果、实现 2025 年度新一批 12 家企业项目集中落地，国务院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对行业产业“双牵头”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作为“北京经验”予以充分肯定；成功获批首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获得 6.8 亿元中央资金支持，全国投资规模最大；推动北京大学“首都卫生与健康发展研究院”获批卫生健康领域唯一首都高端智库；托举首都医疗卫生机构 8 人当选“两院”院士（其中市属医院 3 人）；健康中国行动考核连续 4 年优秀，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居全国之首，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控制全国最优，重点慢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居全国前列，接诉即办“三率”综合成绩连续三年保持优秀。但部分项目还在推进过程中，效益呈现不够充分。

2. 可持续性影响

2025 年度，市卫生健康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

精神统领卫生健康工作全局，以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服务人民健康为主线，积极融入新时代首都发展，全方位全周期维护群众健康，统筹推进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度，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开展的绩效考评结果，市卫生健康委的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卫生健康委不断健全内部预算、采购、资产、内控、绩效制度体系，确保经济活动依法依规，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充分发挥经济管理工作的服务与管控作用。

为加强财务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制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其中包括预算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经费支出审批办法、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建设较为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方面，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财务〔2021〕28 号）制度。各直属单位均按要求建立适用于本单位的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

2025 年度，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内部财政监督，主动公开预算决算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市卫生健康委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文件要求执行，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审核原始凭证，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报销手续，及时处理会计账目，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完整归集票据、合同、会议纪要等会计档案。会计档案按规定年限保存，并由专人负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始终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完善了内部控制，改进了管理方法，提升管理国有资产能力。增强监管意识，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理责任。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实现动态管理。

2025 年度，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办法要求执行，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

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三）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市卫生健康委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梳理绩效指标，完善分行业、分领域核心指标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2025 年度 7-8 月，组织对预算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截至 6 月底的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了矫正。

市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项目数量 611 个。其中对北京市无偿献血科普宣传推广和招募保留活动开展部门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涉及资金 646.55 万元，评价得分 84.51 分，评级为良。

（四）结转结余率。

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结转结余率为 19.29%，2025 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21.39%，略高于 2024 年结转结余率。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卫生健康委年初部门支出预算金额为 898,850.001031 万元，年度部门支出决算金额为 802,580.807486 万元，2025 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10.71%。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22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6.02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9.00 分、预算管理情况 19.2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如整体绩效目标仅设置定性的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二是部分项目的部分绩效目标未能完成，如部分追加预算项目暂未结项，项目实施效果未能充分呈现。三是部分绩效目标调整及时性不足，导致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内容不符。四是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资料不够完整，缺少对比、分析资料；部门整体及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加强，存在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完善的现象。

六、措施建议

1. 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根据部门履职重点和预算安排规模，分层次提炼部门整体目标；在深入论证

的基础上，设置符合业务实际、描述精准且可量化的指标。

2.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在项目预算或者实施条件发生变动时，要及时履行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程序，确保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3. 总结和梳理部分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加快项目执行，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收集反映实施效果的支撑资料；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以服务对象现实需求作为改进部门决策与绩效的主要依据。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